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2004 年 5 月 28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在商定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之前，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土族塞人政策。阁下可能记得，自去年以来，政府执行了一套被国际社会称为慷慨大度的措施，给土族塞人带来了明显的经济好处和其它好处。已有 12% 以上的土族塞人在政府控制的地区工作。此外，相当多的土族塞人享有经济和社会福利，包括免费使用共和国的医疗设施。

除这套措施外，共和国政府还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宣布，打算根据欧洲联盟的程序和规则，扩大完全在国内生产的产品（农业、矿业和渔业产品）的贸易，以及被占领地区生产的工业品的岛内贸易。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还主张，欧洲联盟计划在塞浦路斯问题最终解决时，于 2004-2006 年专门拨给土族塞人的 2.59 亿欧元，自现在起就拨出。政府还要求同联合国和土族塞人方面协商，增加分界线上的人员和物资过境点。

我愿强调，上述所有措施都力求推动岛屿的统一，让土族塞人享有塞浦路斯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加入欧洲联盟带来的好处。正是为此原因，政府欢迎并充分支持符合国际法的所有类似努力。很不幸，土族塞人领导人却利用一些方面的意愿，谋求北方非法政权的政治利益，以便巩固岛屿事实上的分裂。我们遗憾地指出，在实行这种政策的过程中，土族塞人领导人多次牺牲土族塞人社区的经济进展，而图谋达到自己政治目的。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鼓动以任何方式孤立土族塞人社区绝不是塞浦路斯政府的政策。在这方面，应强调指出，造成土族塞人所谓的“孤立”的主要原因，是非法占领塞浦路斯部分领土，土耳其的分裂政策，土族塞人领导人拒绝遵守国际法各项原则、既定规则和程序、以及欧洲共同体法院的各项裁决。此外，多年来



的两族谈判进程绝不影响作为联合国主权会员国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法律人格，但是由于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被非法占领，共和国政府无法控制整个岛屿。因此，利用结束土族塞人社区所谓的孤立状态作为借口，争取国际论坛上的单独成员地位或参加资格，这是全然不能接受的，也有悖于国际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尼亚斯（签名）
